

有關外蒙古已進入聯合國為一獨立國家，我政府現在視蒙古為地方政府抑或自治區，在地圖上如何標示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4.09.15. (84) 台內地字第8413361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9月15日

主旨：有關外蒙古已進入聯合國為一獨立國家，我政府現在視蒙古為地方政府抑或自治區，在地圖上如何標示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第一局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84)華總(一)親六六一二號移辦單轉來貴社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84)申請字第0四八二號函辦理。
- 二、經查「外蒙古」實即我國蒙古地方，依據我國憲法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及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蒙古地方為我國固有疆域。另民國三十四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換文，已因蘇聯違約行為在先，於「國際法」上當然構成我國廢約的理由，且我國在聯合國大會控蘇案既經通過在案，復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決議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咨請總統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命令廢止。依據上述理由，蒙古仍為我國領土，依法有據，不容置疑。
- 三、至外蒙古既是我國的領土，在地圖上則應根據我國的行政區劃標示為蒙古地方。